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广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曲广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曲广新男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

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527,45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8.33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曲广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曲广新男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527,45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8.33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张宇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张宇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0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王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王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